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1-039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健	舒琳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	
电话	0578-2171041	0578-2021217	
电子信箱	jian.mou@fdlm.com.cn	liny.shu@fdl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微特电机

报告期内,越南方正在家用缝纫机电机业务上保持了稳中有增的发展趋势,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继续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借助越南制造成本低和较好的税收优惠政策等优势,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疫情期间,越南方正公司经营正常,未受到疫情和多边贸易摩擦的影响。报告期内,方德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方德”)已正式运营,电动工具用电机已经正式投入批量生产,该产品的批量生产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在微电机领域的下游应用市场,成为公司在微电机行业内的新的业绩增长点。

受益于下游重卡和工程机械市场的高景气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方正”)的汽车雨刮器电机产品2020年业绩表现良好,较好地实现了年初预定的业绩指标。

2、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系列产品已与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小鹏等国内新能源整车企业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受益于搭载公司驱动电机的已量产车型五菱宏光MINI EV和小鹏P7等的良好市场表现,公司2020年新能源驱动电机出货量市场排名第三(根据第三方媒体NE时代数据),仅次于比亚迪、特斯拉。报告期内公司与蔚然动力签订合作协议,将为其提供驱动电机核心部件,该项目系公司首个扁线电机量产项目,标志着公司有能力以新技术、新产品服务于高端客户的高端车型,对公司驱动电机业务的未来发展意义重大。此外,公司还与上汽、麦格纳、宇通汽车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正在为其开发驱动电机。

公司现有驱动电机产能35万台/年,目前处于满产阶段。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驱动电机月产量从不到1万台提升到目前超3万台,公司的内部制造体系和外部的供应链管控体系经受住了考验,为后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进一步放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新能源集成驱动系统为总方向、继续践行“技术先行”的发展理念,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与控股股东(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和地方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合作整合驱动系统研发资源的合作平台,全面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领先优势。

3、汽车电子

公司子公司上海海能的主营产品包括柴油机控制器ECU、气体机控制器GCU、后处理器控制器DCU、AMT及其控制器等系列产品。在市场方面,受新冠疫情及行业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气体机控制器产品销售下降较大,影响了汽车电子业务的整体表现。公司正积极拓展客户,一方面争取扩大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一方面争取进入新的主机厂客户。

在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六”排放的气体机控制器产品已经完成产品验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公司和上海电装合作开发的柴油机“国六”排放标准控制器也已点火成功,目前正在客户端进行产品测试。上述产品研发的成功,保证了公司在未来新一代排放标准时代的产品储备。此外,公司正与四维图新下属公司合作开发搭载国产自主芯片的发动机控制器产品。

4、智能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科润通过制造过程优化、产品技术方案的改进和新项目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等诸多措施,克服了进口电子元器件价格上涨、供应链持续紧张、人民币升值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较好的完成了业绩目标。报告期内,深圳高科润还获得2020年科沃斯供应商“年度最佳合作伙伴”殊荣。

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全球供应链布局的需求,公司计划在越南投资成立高科润(越南)公司,从事电动工具及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142,570,026.69	1,114,651,407.04	2.50%	1,363,618,25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968,815.59	16,868,844.21	-3,876.01%	-444,371,35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983,526.08	-5,307,100.54	12,072.06%	-441,453,66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0,211.57	181,956,456.73	-72.45%	38,904,93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0.04	-3,500.00%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0.04	-3,500.00%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8%	0.81%	-36.49%	-20.0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585,207,986.07	2,870,776,331.75	-9.95%	2,869,230,94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0,226,364.28	2,103,610,792.82	-30.58%	1,959,923,274.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745,706.88	263,891,505.45	324,912,477.05	397,020,33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1,970.20	-10,519,751.16	-30,639,323.43	-578,477,77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01,077.26	-14,860,722.41	-27,857,512.80	-581,464,2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5,338.49	-23,369,690.27	39,034,059.10	17,410,504.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0.14%	47,512,167	47,512,167	质押	47,293,583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3%	40,000,000	0	质押	17,700,000
卓斌	境内自然人	5.85%	27,411,577	0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0,720,000	0		
翁伟文	境内自然人	2.13%	9,995,961	9,865,7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9,280,000	0		
青岛金石灏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8,811,234	0	质押	8,509,420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6%	5,900,000	0		
姜建平	境内自然人	0.94%	4,420,000	0		
杨秀春	境内自然人	0.90%	4,215,6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卓越汽车有限公司与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同时股东张敏所持股票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卓越汽车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杨秀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21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其中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8%。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2,570,026.6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0%;实现净利润总额-642,233,358.6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79.85%;实现归属于上市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60,226,364.2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58%。

受新冠疫情及行业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气体机控制器等产品销售下降较大,叠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的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使公司当期销售毛利下滑、汇兑损失增加;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对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此外,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缓,部分应收款项账龄随之逐年增长,对应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自完成收购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沃仕”)、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华瑞矿业)后,积极进行资源共享和业务整合,但由于 2020 年国内外疫情、宏观市场经济及行业发展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公司的业绩未达预期,所在资产组的经营发展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销量下滑、业绩遭受冲击并出现亏损。考虑到部分业务的开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资产组)未来发展预期持谨慎态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前期收购上海海能、杭州德沃仕形成的商誉及华瑞矿业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均出现减值迹象,综合客观因素和未来业务发展判断,公司对以上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4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缝纫机应用类	280,646,245.88	-172,791,813.10	9.34%	32.90%	-8,126.33%	-4.77%
汽车应用类	382,892,195.79	-488,339,068.00	9.01%	-8.39%	-24,258.03%	-12.80%
智能控制器	410,650,514.20	16,523,544.77	16.41%	11.55%	-16.25%	-0.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2020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第五项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第44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上级公司	新增合并单位	新增合并方式	设立时间
本公司	浙江德清方德智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7月
本公司	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9月
上海海能公司	方德电机(越南)科技有限公司(FANG DE VIETNAM ELECTRIC MACHNERY)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

此页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一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冯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肖勇民先生、仓勇涛先生、应晓晨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2,570,026.6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0%;实现净利润总额-642,233,358.6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79.85%;实现归属于上市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968,815.5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76.01%。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32A013907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33,637.31元(母公司报表数据)、-642,233,358.65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15,895,319.69元,本年度已分配利润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0,128,957.00元。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332A008862号《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全文及摘要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在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835亿元人民币,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如下: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0.67亿元;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市分行1.17亿元;中信银行丽水分行1.00亿元;浙商银行丽水分行1.00亿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1.00亿元;宁波银行丽水分行0.80亿元;越南投资发展银行300万美元(约等值人民币0.195亿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任期内,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银行融资及承诺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向银行融资与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号:2021-046),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牟健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2021-045)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关于审议通过了《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牛铭奎、徐华月、牟健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牛铭奎、徐华月、牟健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21日在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21年4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应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说明。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 5月14日(星期五),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议案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议案8	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 上述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
8.00	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

邮编:323000;

传真:0578-227650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6”,投票简称为“方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8.00	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7、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2021-045)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关于审议通过了《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

监事叶婷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32A013907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33,637.31元(母公司报表数据)、-642,233,358.65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15,895,319.69元,本年度已分配利润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0,128,957.00元。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1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下转B350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美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3,717,563.81	156,745,706.88	16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1,307.53	-17,331,970.20	1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9,224.81	-21,801,077.26	10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745,731.77	17,055,338.49	36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370	139.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370	13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83%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0,384,555.11	2,585,207,986.07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793,115.95	1,460,226,364.28	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5,852.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